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24號

原告 陳依絹
被告 李旻蓁

黃士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114年1月4日送達原告（113年12月2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起訴狀所載地址之新莊丹鳳派出所）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林品慈